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南市北門區農會聲明本會於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致


農業部

聲明人

理事長：洪忠利  (簽章)

總幹事：陳柏凱  (簽章)

稽核人員：侯美晨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吳麗虹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20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因114.1.22發生前職員涂守驥監守自盜冒領客戶存款事：</p> <p>1. 存摺補發作業： 存摺尚有空白頁因污損或磁條異常，逕行換發新存摺，造成無須存戶印鑑蓋章申請即可換發存摺弊端。存摺補發未設定需主管授權核准。</p> <p>2. 主管人員、經辦人員未妥善保管職章及操作卡，造成被偷蓋章即用卡事，易生弊端。</p> <p>3. 辦理付款作業： 避免存款主辦一人行使主管核章及自行付款事。未確實核對留存印鑑章。 人員休假或出差，代理人未落實代理制度</p> <p>4. 未定期寄發存款對帳單。</p>	<p>1. 存摺補發作業： 存摺換發尚有空白者，應請客戶出具申請書並蓋印鑑章後經主管人核章後方可換摺，嚴格加強內控。 電腦應設定存摺補發時須經主管授權核准。</p> <p>2. 主管人員及經辦人員離開位置時應隨身攜帶職章及操作卡。</p> <p>3. 辦理付款作業： 禁止非出納人員辦理出納業務，出納人員離開位置時將出納章及現金上鎖後將鑰匙隨身攜帶，主管人員應確實核對交易。落實代理制度確實代理。</p> <p>由非主辦人員每月寄送對帳單提供客戶核對存款餘額。</p>	<p>立即改善，經2/6稽核2/13稽核、2/26稽核確已改善。</p> <p>於114.2.11向資訊中心填修正需求單，業已改善。</p> <p>立即改善。</p> <p>立即改善，經2/25稽核3/5稽核確已改善。</p> <p>立即改善，經3/12稽核3/18稽核確已改善。</p> <p>立即改善，經3/14稽核確已改善。</p>